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  
(阳光财险)(备-疾病保险)【2021】(附) 039 号  
(注册号：C00009332622021012708641)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的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2）被保险人经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所交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第五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 投保人应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不生效。

本附加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应按期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首期保险费的, 保险合同不生效。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 投保人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应付保险费的, 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 15 日为保险费交付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至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的, 则本附加合同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终止。

##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或手术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 第八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主合同未续保，本附加合同亦不可续保。如主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续保申请或重新投保：

- (一)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四) 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五) 本附加险合同统一停售，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六) 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赔付。

## 释义

### 1、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3、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5、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 **6、首次发病：**

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该重大疾病在投保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身体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状况。

#### **7、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8、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9、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12、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4、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5、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